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 
傳 真：02-27736525  
聯絡人：彭錦球 電話：02-27401336 #122

受文者：各級童軍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103）童總字第 10316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義務服務員木章研習輔導施行細則（節錄）。  
2. 參加 2014 年馬來西亞童軍總會辦理助理訓練人員訓練班報名表。

主旨：敬請推薦服務員報名參加在馬來西亞舉行之馬來西亞童軍總會  
助理訓練員訓練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馬來西亞童軍總會 2014 年 3 月 11 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馬來西亞童軍總會將於 2014 年 4 月 6 日至 12 日在馬來西亞柔佛敦胡先翁大學舉辦上項訓練。參加人員需自行負擔訓練班參加費美金 400 元、來回機票、簽證等費用。
- 三、根據馬來西亞童軍總會規定，報名截止日期為 3 月 22 日。
- 四、請 貴會推薦服務員報名，國內報名截止日期為 3 月 20 日送達。貴會推薦之伙伴尚需經本會國家研習營審查資格並於 3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在本會童軍會館 3 樓面談甄選後方能出國參與訓練。
- 五、如有詢問請洽童軍總會或國家研習營彭錦球執行秘書 02-27401336 分機 122。

正本：各級童軍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政則

#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義務服務員木章研習輔導施行細則(節錄)

96年10月26日第22屆第1次人力資源開發委員會議通過

97年4月3日第22屆第2次人力資源開發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貳、凡木章持有人有志於參加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培訓工作，皆符合下列規定，得經各級童軍會推薦參加國家研習營助理訓練員訓練班(Courses of Assistant Leader Training, CALT)

- 一. 熱心童軍運動，履行服務員登記者(連續滿五年以上)
- 二. 對童軍理論、訓練工作具強烈意願之資深服務員。
- 三. 獲頒木章五年以上者。
- 四. 服務各類木章基本訓練達三次以上者。
- 五. 曾獲頒服務員銀羊獎章以上者。
- 六. 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者。
- 七. 服務期間其人際關係、學行皆受肯定者，具授課能力，富領導才能者。

肆、凡參加國家訓練人員訓練班(CALT)、國際訓練人員訓練班(ALT)學員結訓後除已規定從事於組織、訓練、服務、活動外，一年之內至少應在木章基本訓練或木章訓練中全期服務3次，其中1次應擔任訓練事務之職，由國家研習營指派人力資源開發委員會委員或地區輔導駐團考核，簽發評鑑表(如附件)，經國家研習營依照規定程序核發助理訓練員木章或訓練員木章。

### ※【附註】

- 一. 凡申請或被推薦參加各類訓練員訓練班者，須經各級童軍會同意簽署核章後，陳請國家研習營營主任核定，提總會秘書長、理事長核派。
- 二. 向各級童軍會申請或被推薦參加國內外訓練員訓練班，應依國家研習營分配名額提報，不得轉讓。
- 三. 經核定參加國內外訓練員訓練班之助理訓練員，由國家研習營個別通知參加學員辦理報名手續。
- 四. 凡申請或被推薦參加國外訓練員訓練班之助理訓練員，需具基礎英語能力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)。

伍、本施行細則經提人力資源開發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理事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